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職場不法侵害樣態

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造成其可能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職場
暴力

職場
霸凌

職場
不法
侵害

就業
歧視

就業服務法

性騷擾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各有專法處理

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、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。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通報申訴處理流程

事前預防

企業制訂不法侵害預防之政策、實施計畫及建立處理機制

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

- 辨識及評估危害
-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
-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
- 建構行為規範
-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
-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
-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

事中處理

公平、公正之調查處理機制，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

疑似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

- 專責部門或人員受理通報或申訴
-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
- 3天內成立處理小組，進行事件調處或啟動調查
- 視案件樣態通知(報)外部單位
- 調查程序應於2個月內完成(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)

支持及保護措施

- 依據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
- 提供心理諮商或協助
- 對行為人進行適當懲處或處理
- 涉勞資爭議者，視需要提供法律協助資源

事後處置

對受害人提供支持、協助與對事件處置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改善

事後追蹤及檢討改善

- 提供必要之保護、安置及協助
- 填寫事件處置表
- 檢討與改善預防、處置措施
-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保存至少3年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雇主看過來

通報申訴之調查小組組成

勞工人數
100
人以上

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
且外部專家至少2人
會議應有全體成員1/2以上出席
其中外部專家至少1/2出席

勞工人數
30人
|
99人

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

勞工人數
29
人以下

由雇主與勞工代表
共同組成處理

註：

- 接獲勞工申訴後3日內成立處理小組，進行調查或調處。
- 事業單位可視事件情節，委託外部專業人員協助調查。
-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5152/post>

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相關資源

外部資源



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就業歧視、職場性別平等
-縣市政府勞工局(處)



事業單位未依法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
-勞動檢查機構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4128518(市話直撥/手機加02)



衛生福利部-
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


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-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

警政機關 撥打110

身心健康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• 19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
•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

財團法人
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
0800-068-580

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
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

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

服務專線：1995
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
服務專線：1980

